

聖約翰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及討論室借用辦法

92年12月4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20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1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24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12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聖約翰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讀者研究，特設置研究小間及討論室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凡本校師生因教學及課業研討之需，得向本館申請使用討論室。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學生，須利用本館館藏資料從事學術研究者，均得依本辦法申請借用研究小間。

第三條：借用研究小間或討論室，應至本館二樓流通櫃檯登記申請，本館以申請時間先後順序配借。

第四條：借用研究小間，每次以2小時為限，必要時經核可得延長一次。討論室每次以2小時為限，可申請延長一次，惟不得延長至隔日。

第五條：上述借用人均應在本館借還書時間內使用；借用研究小間應按排定之室號親自使用，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；討論室借用人亦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。

第六條：借用人使用上述空間，應持借閱卡到二樓流通櫃檯換取鑰匙，於離去時應熄燈及關閉門窗，並將借用物品及鑰匙於當日歸還，如未依規定歸還鑰匙者，本館得停止其借用權一個月。

第七條：使用上述空間時，如需利用本館書刊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期刊、參考書、報紙請就原處參閱，勿攜入研究小間或討論室。

（二）一般圖書請先向二樓流通櫃檯辦理借書手續後，方可攜入研究小間或討論室。

第八條：借用人如有貴重物品，請自負保管之責，若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；如有損壞室內設備或物品，照價賠償，並列入下次是否借用之參考。

第九條：本館遇有清點、清潔等之必要時，工作人員得逕自入內，不必先經借用人之同意。

第十條：本館遇有必要時，或使用人違反上述規定，得隨時通知借用人，收回上述空間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